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甲圓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林宜嫻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